

# 焦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焦工信〔2020〕8号

## 焦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焦作市工业和信息化系统重污染 天气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国网焦作供电公司，各通信公司：

根据《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19年修订）的通知》（焦政办〔2019〕6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工业和信息化系统实际，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焦作市工业和信息化系统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18年修订）》进行了修订。现将《焦作市工业和信息化系统重

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本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要按照市、县（市）区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污染防治攻坚战办）、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应急办）编制发布的限产减排工业源项目清单以及当地政府或管委会发布的应急预案和本预案，制定本系统应急预案。指导当地相关企业按要求制定应急减排管控“一厂一策”操作方案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各县（市）区工信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于2020年1月22日前报市工信局。



# 焦作市工业和信息化系统重污染天气 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

## 一、编制目的

为切实减轻重污染天气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社会稳定，减少重污染天气发生频率，减轻污染程度，科学指导生产生活，有效提高全市工业和信息化系统重污染天气预防、预警和应对能力，建立主动预防、指挥有序、反应迅速、协调联动、防范有力的大气污染应急保障体系，制定本预案。

## 二、依据和适用

1.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19年修订）的通知》（焦政办〔2019〕69号）及其采用引用的法律法规和文件依据。

2. 《焦作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2019-2020年秋冬季工业企业季节性生产调控指导意见的通知》（焦环攻坚办〔2019〕220号）。

### 3. 定义和适用

本预案所指的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AQI（环境空气质量指数）日均值大于200，即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五级（重

度污染)及以上污染程度的大气污染。AQI日均值按连续24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

有关重污染天气应急的适用条件、范围、工作原则、监测和预警、信息发布、响应等级、应急减排原则要求、应急保障等原则按《焦作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19年修订)》要求执行。本预案重点是应急响应状态下,工业和信息化系统落实执行应急响应工作措施,适用于全市工业和通信业。

### 三、组织领导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成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工信局应急领导小组)。组长由市工信局局长担任,副组长由市工信局副局长担任,节能与综合利用科、煤炭管理办公室、运行监测协调科、信息化办公室、产业规划科、行业管理科、产业融合科、办公室等科室负责人和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分管领导为成员。

市工信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工信局应急办)设在节能与综合利用科,负责日常工作。应急电话:0391—3569403(工作时间) 0391—3569260(非工作时间) 邮箱: jzgxjn@126.com。

### 四、领导小组职责

学习贯彻《焦作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19年修订)》,制定工业和信息化系统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制定本地区本部门重污染天气

应急预案，召开焦作市工业和信息化系统重污染天气应急会议。当应急响应启动时，指导督促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当地政府要求落实应急任务和措施，加强对相关企业督导检查。指导电信运营商做好公益信息发布，普及工业和信息化系统大气重污染应急常识和防护措施。指导工业企业开展绿色化改造工作，推动工业绿色发展，并监督检查落实情况，积极推广洁净煤替代，深化煤场整治，推进产业结构优化、淘汰落后产能，防止落后和过剩产能向我市转移。

**有关科室职责：**节能与综合利用科负责与市污染防治攻坚办、市应急办联络，及时汇报预警信息，通知启动应急响应，协调应急响应中出现的问题，报送应急减排日报，总结评估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工作；负责推动工业绿色发展和绿色化改造工作。**运行监测协调科**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状态下生产要素调度协调保障，督促供电部门及时修订《焦作市供电区有序用电方案》，建立季节性调控工业企业电量统计制度，做好工业企业运输车辆入市备案相关工作；做好预警解除后工业企业恢复生产协调工作。**煤炭管理办公室**负责洁净煤推广替代工作，督导煤炭经营企业做好整治工作和应急响应；**信息化工作办公室**负责协调通信公司发布应急响应信息、健康防护措施、应急措施和公益信息；**产业规划科**负责淘汰落后产能，严控“两高一剩”产业发展；**行业管理科**会同节能科负责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做好相关行业企业应急减排清单调研修订工作，按照市政府要求做好工业企业应急减排督导工作，做好危化企业搬迁工作；

产业融合科负责城区工业企业搬迁改造工作；办公室负责后勤保障工作。

## 五、应急响应措施

### （一）预警措施

预警分Ⅲ级（黄色）、Ⅱ级（橙色）、Ⅰ级（红色）预警。市工信局应急办保持和市应急办联系，收到重污染天气预警通知后，立即向领导小组汇报，决定发布预警和启动应急响应，按照本预案采取相应措施。

### （二）应急响应措施

#### 1. 响应级别

根据预警级别应急响应分Ⅲ级（黄色）应急响应、Ⅱ级（橙色）应急响应、Ⅰ级（红色）应急响应。

#### 2. 总体要求

（1）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按照全社会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颗粒物（PM）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在Ⅲ级、Ⅱ级、Ⅰ级预警级别减排比例分别达到10%、20%和30%以上的基本原则，工业企业严格按照市、县（市）区政府要求落实应急减排措施。

（2）所有涉气工业企业应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确保减排清单全覆盖。对新兴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保障民生的企业，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减排措施，尽量避免对正常生产生活的影晌。对承担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或危

险废物、涉及居民供暖等民生保障类企业，在保障任务完成的同时，核定最大允许生产负荷，实施“以量定产”或“以热定产”。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情况，会同生态环境部门每年向当地政府（管委会）定期提出清单修订建议。

（3）应急减排措施应在满足减排比例要求的前提下，按照企业污染排放绩效水平、所处区域、行业类型特点以及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实施差异化减排措施；在难以满足减排要求的情况下，可按需对小微涉气企业采取相应措施；应避免对居民供暖锅炉和对当地空气质量影响小的生活服务业采取停限产措施；防止简单粗暴“一刀切”停产。对达不到总体减排比例要求的，应加大应急减排力度；确实无法达到的，应尽最大能力减排，在提供详细的测算说明和清单的基础上，可酌情降低减排比例。

（4）当预测将频繁启动橙色及以上预警时（一般发生在秋冬季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简称采暖季），各县（市）区可提前指导行政区域内钢铁、氧化铝、电解铝、炭素、陶瓷、耐火材料、玻璃、煤制氮肥、制药等生产工序不可中断或短时间内难以完全停产的企业，通过预先调整生产计划，有效落实应急减排措施，也可采取轮流停产、提高治污效率、限制生产负荷等措施实现应急减排目标，实行季节性生产调

控。各县（市）区季节性生产调控方案应当报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办批准，报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

实施季节性调控的工业企业原则上不再执行其它限产减排措施。

（5）纳入全市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应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一厂一策”方案），并报县（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包含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含重型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情况），并载明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停产的生产线、工艺环节和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标（如天然气用量、用电量等）、应急准备时间，细化具体减排工序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做到“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其中，对简易工序或重污染预警期间实施全厂、整条生产线停产和轮流停产的工业企业，可只制定“公示牌”。

### 3. III级（黄色）应急响应措施

当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办、市应急办发布III级（黄色）重污染天气预警时，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相关工业企业、通信公司进入应急响应状态，并采取III级应急响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减排措施：



(1) 健康防护措施。各通信公司、工业企业要做好健康防护措施的宣传工作:提醒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脏病、呼吸道和肺病等易感人群应当留在室内,停止户外活动,避免体力消耗;确需外出的,必须采取防护措施;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如不可避免,建议采取防护措施;工业企业举办文化体育等集会要制定应急预案,采取防护措施。

(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各通信公司、工业企业发布信息倡导公众及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排放: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和日间加油,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能源消耗,夏季空调调高 2-4 摄氏度,冬季调低 2-4 摄氏度;公众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工业企业停止开放景观灯光;工业企业控制污染工序生产负荷,减少污染物排放;压缩生产班次,尽量安排在白天生产。

### (3) 强制性工业企业减排措施

①纳入采暖季(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季节性生产调控的工业企业严格落实季节性生产调控停、限产措施,除有明确规定外,不再执行其他应急管控措施。

②其他行业涉气工业企业严格落实所在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项目清单中的Ⅲ级(黄色)预警停、限产措施。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会同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督导重点行业、非重点行业、小微涉气行业等工业

企业，按照“一厂一策”，采取降低生产负荷、停产、加强污染治理、大宗物料错峰运输等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预警期间，严禁工业企业新开生产线或运行新的生产设备，生产负荷不得超过预警前期生产负荷；长期停产及未建成企业复产或试生产前，须向县（区）、市两级污染防治攻坚办报告，经同意后方可进行。

③其它措施。增加企业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停止土石方作业，加强施工扬尘管理；工业企业露天矿山停止作业；减少挥发性有机物作业；增加道路清扫保洁频次，禁止使用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按照应急减排确定的生产负荷，尽量压减运输车辆，减少道路扬尘污染；按照应急减排清单要求，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车辆运输；加强餐饮油烟管理，定期维护企业餐饮油烟净化装置；工业企业禁止露天喷涂。

#### 4. II级（橙色）应急响应措施

当市污染防治攻坚办、应急办发布II级（黄色）重污染天气预警时，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相关工业企业、通信公司进入应急响应状态，并采取II级应急响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减排措施：

（1）健康防护措施。各通信公司、工业企业要做好健康防护措施的宣传工作：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的易感人群留在室内，确需外出的，需要采取防护

措施；提醒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如不可避免，建议采取防护措施；工业企业举办文化体育等集会要制定应急预案，采取防护措施。

（2）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各通信公司、工业企业等在重污染天气区域发布以下建议信息：公众不要驾驶机动车出行；停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减少机动车日间加油；不用煤炭或减少散烧煤使用量；减少用电量，夏季空调温度调高 2—4 摄氏度，冬季空调温度调低 2—4 摄氏度；公众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工业企业控制污染工序生产负荷，减少污染物排放；合理优化生产时间，尽量安排在白天生产；有机溶剂使用企业优先使用低毒性、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

### （3）强制性工业企业减排措施

①纳入采暖季（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季节性生产调控的工业企业严格落实季节性生产调控停、限产措施，除有明确规定外，不再执行其他应急管控措施。

②其他行业涉气工业企业严格落实所在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项目清单中的 II 级（橙色）预警停、限产措施。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会同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督导重点行业、非重点行业、小微涉气行业等工业企业，按照“一厂一策”，采取降低生产负荷、停产、加强污

染治理、大宗物料错峰运输等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预警期间，严禁工业企业新开生产线或运行新的生产设备，生产负荷不得超过预警前期生产负荷；长期停产及未建成企业复产或试生产前，须向县（区）、市两级污染防治攻坚办报告，经同意后方可进行。

③其它措施。增加企业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停止土石方作业，加强施工扬尘管理；工业企业露天矿山停止作业；减少挥发性有机物作业；增加道路清扫保洁频次，禁止使用国二及以下以及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按照应急减排确定的生产负荷，尽量压减运输车辆，减少道路扬尘污染；重点用车单位需在车辆出入口，安装具备车辆牌照识别功能的视频监控系统，并保留监控记录至少一年以上，秋冬季期间每日登记所有柴油货车进出情况，并保留至次年4月30日；原则上，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任务特种车辆外，城市主城区、县（市）城区内禁止重型和中型柴油货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通行；矿山（含煤矿）、洗煤厂、港口码头、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原料和产品运输（日常车辆进出量超过10辆次）的单位应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等除外）；加强企业餐饮油烟管理，定期维护企业餐饮油烟净化装置；工业企业禁止露天喷涂。

#### 5. I级（红色）应急响应措施

当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办、市应急办发布 I 级（黄色）重污染天气预警时，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相关工业企业、通信公司进入应急响应状态，并采取 I 级应急响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减排措施：

（1）健康防护措施。各通信公司、工业企业要做好健康防护措施的宣传工作：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的易感人群留在室内，确需外出的，需要采取防护措施；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如不可避免，建议采取防护措施。停止审批在重污染天气期间举办的户外大型活动；必要时可实行弹性工作制。

（2）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公众不要驾驶机动车出行；停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减少机动车日间加油；不用煤炭或减少散烧煤使用量，使用清洁能源取暖；减少用电量，夏季空调温度调高 2—4 摄氏度，冬季空调温度调低 2—4 摄氏度；公众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排污单位合理优化生产时间，尽量安排在白天生产；有机溶剂使用企业使用低毒性、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倡导公众绿色生活，减少能源消耗。

（3）强制性工业企业减排措施

①纳入采暖季（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季节性生产调控的工业企业严格落实季节性生产调控停、限产措施，除有明确规定外，不再执行其他应急管控措施。

②其他行业涉气工业企业严格落实所在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项目清单中的Ⅰ级（红色）预警停、限产措施。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会同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督导重点行业、非重点行业、小微涉气行业等工业企业，按照“一厂一策”，采取降低生产负荷、停产、加强污染治理、大宗物料错峰运输等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预警期间，严禁工业企业新开生产线或运行新的生产设备，生产负荷不得超过预警前期生产负荷；长期停产及未建成企业复产或试生产前，须向县（区）、市两级污染防治攻坚办报告，经同意后方可进行。

③其它措施。增加企业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停止土石方作业，加强施工扬尘管理；工业企业露天矿山停止作业；减少挥发性有机物作业；增加道路清扫保洁频次，禁止使用国二及以下以及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按照应急减排确定的生产负荷，尽量压减运输车辆，减少道路扬尘污染；重点用车单位需在车辆出入口，安装具备车辆牌照识别功能的视频监控系统，并保留监控记录至少一年以上，秋冬季期间每日登记所有柴油货车进出情况，并

保留至次年4月30日；原则上，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任务特种车辆外，城市主城区、县（市）城区内禁止重型和中型柴油货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通行；矿山（含煤矿）、洗煤厂、港口码头、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原料和产品运输（日常车辆进出量超过10辆次）的单位应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等除外）；加强企业餐饮油烟管理，定期维护企业餐饮油烟净化装置；督导室外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地砖铺贴及其砂浆拌合停止作业，填缝后的室外地砖表面细（中）沙清除前进行苫盖并停止作业。

## 6. 信息报送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将工业和信息化系统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情况报告当地污染防治攻坚战办、应急办和市工信局。报告分为初报、续报、终报。初报应在市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后1小时内上报，内容包括预警信息接收和响应启动时间、级别、采取的应急措施、信息发布情况等内容；续报应在初报后每天8时前上报，首次续报应在市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当天18时前上报，内容包括采取的应急措施和取得的效果等；终报在预警解除后及时上报，内容包括应急响应终止情况。

## 7. 响应终止、总结评估

根据市应急办发布的预警解除和响应终止指令，市工信局应急办通知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解除预警和响应终止，指导督促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做好工业企业恢复生产工作。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急结束后应对应急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应急开展情况1日内上报市工信局。5日内上报应急评估结果，评估内容主要包括：重污染天气影响范围、预警发布及响应情况、企业应急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应对效果、对应急预案减排清单进行修订意见等。

## **六、应急保障**

1.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建立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机构，健全运行机制和操作规程。依据本预案和当地政府要求，制定并及时启动相应的专项实施方案，做到责任落实，人力物力落实，准备充分，应急迅速，协调联动，措施有效，监管有力。及时总结应急应对工作，研究修订应急预案。

2.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督促相关重点企业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新媒体、宣传栏等多种平台，广泛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知识的宣传教育。要结合实际情况，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等多种组织形式，有计划地对应急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切实提高专业技能。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的演练，增强实战能力，



检验应急预案或专项实施方案的可行性和有效性，分析存在问题，提出修订意见。

## 七、其它事项

1.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焦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修订印发焦作市工业和信息化系统重污染天气应急专项预案的通知》（焦工信〔2018〕130号）同时废止。

### 2. 相关术语

空气质量指数：（Air Quality Index，简称AQI）是定量描述空气质量状况的无量纲指数，描述了空气清洁或者污染的程度，及对健康的影响。主要包括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sub>10</sub>、PM<sub>2.5</sub>、一氧化碳以及臭氧指标。

本预案所指的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AQI（环境空气质量指数）日均值大于200，即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五级（重度污染）及以上污染程度的大气污染。AQI日均值按连续24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

---

焦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0年1月10日印发

---